

中意爱佳倍（防癌版）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p>1. 交费方式：一次性付清。</p>																					
<p>2. 投保年龄：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7天至70周岁。若您在被保险人71周岁至80周岁期间投保本产品，需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非首次投保； (2) 您需在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前提出重新投保申请。</p>																					
<p>3. 保险期间：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p>																					
<p>4. 保险责任：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p>																					
<p>确诊津贴保险金</p>	<p>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种符合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以下给付标准给付确诊津贴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1 786 1302 1131"> <thead> <tr> <th colspan="2">诊断结果</th> <th>给付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原位癌</td> <td>50%</td> </tr> <tr> <td colspan="2">恶性肿瘤——轻度</td> <td>50%</td> </tr> <tr> <td rowspan="5">恶性肿瘤——重度</td> <td>I期</td> <td>100%</td> </tr> <tr> <td>II期</td> <td>200%</td> </tr> <tr> <td>III期</td> <td>300%</td> </tr> <tr> <td>IV期</td> <td>400%</td> </tr> <tr> <td>未分期</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恶性肿瘤——重度I、II、III、IV期的标准是指经专科医生通过物理诊断、影像学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等手段得到肿瘤分期的信息并依据在国际或国内临床上广泛适用的、可通过临床指南等方式查询的恶性肿瘤分期标准做出的临床分期确诊意见。</p> <p>若被保险人确诊恶性肿瘤——重度，且符合下列两种情况之一，我们将按照恶性肿瘤——重度IV期给付确诊津贴保险金： (1) 专科医生未做出明确分期诊断，但被保险人已经通过专科医生诊断恶性肿瘤远处转移或转移癌； (2) 经专科医生确诊血液或淋巴系统恶性肿瘤、脑或中枢神经系统恶性肿瘤。</p> <p>若被保险人确诊恶性肿瘤——重度，但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且专科医生并未做出明确临床分期诊断的，我们将按照恶性肿瘤——重度未分期给付确诊津贴保险金。</p>	诊断结果		给付标准	原位癌		50%	恶性肿瘤——轻度		50%	恶性肿瘤——重度	I期	100%	II期	200%	III期	300%	IV期	400%	未分期	100%
诊断结果		给付标准																			
原位癌		50%																			
恶性肿瘤——轻度		50%																			
恶性肿瘤——重度	I期	100%																			
	II期	200%																			
	III期	300%																			
	IV期	400%																			
	未分期	100%																			
<p>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p>	<p>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种符合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我们将按以下约定给付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p> <p>(1) 住院医疗费用</p> <p>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种符合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且因上述疾病，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p> <p>住院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医生诊疗费、治疗费、手术费、药品费、检查化验费（见 9.20）、</p>																				

护理费、膳食费、重症监护室床位费。

(2) 特定门诊医疗费用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种符合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且因上述疾病，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诊断必须接受特定门诊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特定门诊医疗费用，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

特定门诊治疗包括化学疗法、放射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肿瘤靶向疗法。

(3) 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种符合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且因上述疾病，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诊断必须接受门诊手术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门诊手术医疗费用，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

(4) 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种符合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且因上述疾病，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诊断必须接受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住院前30日（含住院当日）和出院后30日（含出院当日）内因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门急诊医疗费用（但不包括上述特定门诊医疗费用和门诊手术医疗费用），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开始接受首次确诊的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治疗，到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时仍未结束的，我们将继续承担因本次确诊的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发生的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给付责任，但最长不超过首次确诊之日起5年。我们累计给付的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倍为限。

5. 给付比例：100%。但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身份就诊且结算的，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为60%。

6.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6）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确诊津贴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1）至（8）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5）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被保险人接受试验性治疗（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或接受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

(8) 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细胞免疫疗法。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的,本合同效力终止。若本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被保险人患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时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第(2)至(6)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的,本合同效力终止。若本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患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时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7. 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90天内(含第90天)的期间。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任何一种符合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我们向您无息退还已缴纳的保险费,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因意外伤害事故引起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您在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投保本产品的无等待期。

二、 保单预期利益

意先生,40岁,以有基本医疗保险身份首次投保中意爱佳倍(防癌版)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基本保险金额20万元,保险期间1年,一次交清保险费1,848元,意先生享受的保险利益如下:

保险责任	给付金额	给付条件
确诊津贴保险金		意先生在等待期后首次确诊合同约定的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
--原位癌	10万元	
--恶性肿瘤——轻度	10万元	
--恶性肿瘤——重度(I期)	20万元	
--恶性肿瘤——重度(II期)	40万元	
--恶性肿瘤——重度(III期)	60万元	
--恶性肿瘤——重度(IV期)	80万元	
--恶性肿瘤——重度(未分期)	20万元	
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	以200万为限	

若意先生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身份就诊且结算的,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为60%。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意爱佳倍(防癌版)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为准。

三、 退保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1)保险合同;(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当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时,若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若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不退还未到期净保险

费。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